

第 12494 章

捲簾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捲簾之材料、施工、安裝、檢驗等之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依契約圖說之規定，凡為完成捲簾工作與其相關之週邊附屬材料等均屬之。

1.2.2 如無特殊規定時，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材料、製造、人工、施工機具設備、動力、運輸、安裝與相關五金組件及完成後之清理工作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5500 章--金屬製品

1.3.3 第 08510 章--鋼窗

1.3.4 第 08520 章--鋁窗

1.3.5 第 16 篇--電機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(1) CNS 7614 薄材料防焰性試驗法

1.4.2 美國防火協會 (NFPA)

(1) NFPA 701

1.4.3 其他相關之規定 ASTM、UBC、JIS、DIN、BS 等

1.5 資料送審

1.5.1 品質計畫

1.5.3 施工製造圖

(1) 施工承攬廠商應於施工前提出施工製造圖，包括窗簾之平面、立面、剖面、安裝大樣圖、線路圖、電動操作裝置及與其他鄰接工作之關係。

(2) 平面圖上標示須安裝窗簾之位置。

1.5.4 廠商資料

材料生產或供應廠商資料及技術文件及保養手冊。

1.5.5 樣品

施工承攬廠商需檢附 30x30cm 以上之實際樣品，包含軌道等配件共 3 份提送審查，且能顯示其質感及顏色者。

1.5.6 實品大樣

除另有規定外或工程司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施工承攬廠商製作實品大樣，經核可後方得大批製作。

1.6 品質保證

1.6.1 捲簾使用之材料品質應符合 CNS 或 ASTM 等之相關規定。

1.6.2 遵照本章相關準則之規定，提送供料或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文件及保證書正本。

1.7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1.7.1 產品搬運時應特別小心，務須做到輕取輕放不投擲，裝車或入庫時均須隔以適當墊料，不可互疊。

1.7.2 產品或包裝上，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、型別。

1.7.3 包裝完整之半成品在儲放場所應注意防止火災發生。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捲簾材：材質為玻璃纖維外覆 PVC 層、聚酯外覆 PVC 層、玻璃纖維與聚酯纖維混合，外覆 PVC 層、玻璃纖維與壓克力混合、金屬化薄膜、反射薄膜、著色薄膜等。

- (1) 寬度：91cm、122cm、152cm、183cm、213cm、244cm 等。
- (2) 陽光照射變化：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製造廠商之制式規格。
- (3) 開孔率：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製造廠商之制式規格。
- (4) 紫外線阻隔率：依契約圖說規定。
- (5) 防焰性：應符合 CNS 7614 A3125 之相關規定。

2.1.2 捲軸：鍍鋅或環氧樹脂底漆鋼管或鋁擠型管，應符合本規範「第 05500 章--金屬製品」之相關規定，管徑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製造廠商之制式規格。

2.1.3 裝飾線角：L 型之成型鋼板或鋁擠型，應為可拆的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製造廠商之制式規格。

2.1.4 頂/底部蓋板：L 型金屬板，材質與裝飾線角相同。

2.1.5 捲箱：U 型之成型鋼板或鋁擠型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製造廠商之制式規格。

2.1.6 底桿：

- (1) 鋼或鋁擠型製，兩端附塑膠或金屬帽。
- (2) 型式：外露式或隱藏式

2.2 零件及附件

2.2.1 托座：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製造廠商之制式規格。

2.2.2 零件及附件：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製造廠商之制式規格。

2.3 設計與製造

2.3.1 操作方式

手動式：除另有規定外，均按製造廠商之制式成品。

電動式：包含電動馬達、遙控裝置、限制開關及配線等依照契約圖說規定。

2.3.2 單元尺寸

(1) 窗簾安裝於窗框之間

A. 寬度：除另有規定外，窗簾兩邊與窗框開口兩側之距離為 $6\pm 3\text{mm}$ 。

B. 長度：除另有規定外，窗簾長度較窗框開口高度少 $6\pm 3\text{mm}$ 。

(2) 窗簾安裝於窗框外側

尺寸依施工製造圖所示，相鄰之窗簾界線與開口中間檯料之中心線一致。

2.3.3 托座安裝後，須使窗簾易於拆裝，且能承受裝飾線角、捲箱、捲軸及其他零件之重量。

2.3.4 托座之扣件須使用不腐蝕之材料，每個托座之扣件不可少於二只，在正常使用下，可承受窗簾及附件之重量。

2.3.5 捲動方向：由捲軸後方捲動或由捲軸前方捲動。

2.3.6 顏色及質感依契約圖說之色彩計劃及選配之顏色及質感。

3. 施工

3.1 準備工作

施工承攬廠商在捲簾安裝前應先勘察安裝現場，並須確定合乎安裝條件。

3.2 安裝

3.2.1 捲簾安裝要保持水平、垂直及確實，要有適當之間隙，以便於窗戶五金安裝。

- 3.2.2 捲簾與玻璃之間應有適當距離。
 - 3.2.3 電動馬達至建築物電源開關接線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施工承攬廠商負責。
 - 3.2.4 調整捲簾使易於安全操作並防止故障發生。
- 3.3 清理
- 安裝完成後，依照專業廠商建議方式清理捲簾表面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- 4.1.1 本章所述捲簾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型別，以平方公尺或樘計量。
- 4.1.2 本章內之附屬工作項目，如電動馬達、遙控裝置及本章所述之工作內容等，不另立項予以計量。

4.2 計價

本章所述工作依工程詳細價目表所示項目之單價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